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委任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先生，36歲，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Red Pine Petroleum Ltd(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PN)擔任融資副總監，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洪先生為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總監，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協助中國企業進行海外合併。

洪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洪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取得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海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